

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興櫃公司) 奈米醫材 公司提供

序號	7	發言日期	107/03/01	發言時間	15:19:53
發言人	盧佩琳	發言人職稱	經理	發言人電話	03-6579530
主旨	代重要子公司AST Products, Inc.公告決議不分派股利				
符合條款	第 31 款	事實發生日	107/03/01		
說明	1. 董事會決議日期:107/03/01 2. 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:不分派股利 3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